

#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及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有关验收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建筑面积约 2812m<sup>2</sup>，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拟建摩托车油箱喷涂、侧盖喷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摩配件 2 万套（摩托车油箱 2 万件及摩托车油箱侧盖 4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5 日，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9]109 号]批准项

目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建设并取得《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津）环排证[2019]0036 号]后投入设施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整体工程。

## **二、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取消食堂建设，员工午餐委托厂区附近餐馆送餐。
- 2、油漆库房由厂房内北侧变更至厂房内东侧，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房内东北侧变更至厂区东南角，建设规模有所增加；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房内东北角变更至厂区东南角，规模与环评一致。
- 3、喷台、液化气燃烧机和风机数量有所增加，增加设备为备用设备，不会改变设计产能，也未增加产排污。

### **4、按企业风险评估要求，厂区增加建设 8m<sup>3</sup> 事故池 1 座**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 **1、废水处理设施**

在生产厂房东侧设置 1 个 2m<sup>3</sup>/d 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采用“pH 调节 +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依托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20m<sup>3</sup> 生化池。

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化池出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雨水排放口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 2、废气处理设施

### (1) 喷漆烘干废气：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帘捕捉，调漆、清洗喷枪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内排放系统收集后，再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液化气燃烧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厂界浓度均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标准限值。

### **3、噪声治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 **(1) 危险废物:**

在厂房东南角建设面积约 5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槽渣、漆渣、空油漆桶、空稀释剂桶、废水处理设备底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重庆宏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东南角建设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砂纸、废贴纸、废包装材料等交有资质单位外卖回收处置。

####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酯防渗处理；前处理生产装置区设置了截流沟并与事故池连通；油漆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厂区建设 8m<sup>3</sup> 事故池 1 座，喷漆、调漆生产装置区设置了截流沟并与事故池连通；企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了应急物资。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等的设置基本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的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核准的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符合《关于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新核定的总量指标。验收组认为，项目氮氧化物、氨氮排放总量指标调整合理、可行。

## 四、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吴海平 王永平 岳世平  
蔡伯领 张利强 陈伟 贺立

2019年12月30日